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更改公司名稱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而「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則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仍繼續以股份簡稱「長江基建集團」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 股股份。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

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以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股份之新股票。

茲提述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而「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則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同時發出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先前名稱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就所有目的（包括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目的）而有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以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股份仍繼續以股份簡稱「長江基建集團」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 股股份。免費換領股票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即生效日期前十個營業日）開始，請參閱下文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較小的每手買賣單位能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其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而可提高股份的流通性。採納此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由於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所建議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因此目前並無持有股份零碎股的股東將不會因為採納不同的每手買賣單位而持有股份零碎股。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股份） 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於原有櫃位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股份 更改為 5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進行 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變更為以每手買賣 單位 500 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櫃位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股份進行）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股份進行）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 股份）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

位為 500 股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限結束後換領股票須繳付費用，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收取港幣 2.50 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預期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以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可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所有發出的新股票將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股份買賣的股份。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買賣的股份而發出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轉為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股份買賣的股份之股票，並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有效作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新股票之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